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

(2026 年 3 月修订)

为扎实推进“五育融通”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修订《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注重过程性评价、综合性评价、增值性评价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评价应用

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每学年单独核算，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。综合素质认定的**截止时间以当学年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24:00为准**。

本方案适用于**2025 级**及以后入学的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（2025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）。鼓励留学生、双培生等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，但不参与认证评价。学籍异动（转专业）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原始经历记录随学籍一并转入新学院，由接收学院依据本院方案重新核算并赋分。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（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原始经历记录）。

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专业分流时，占综合成绩的5%；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（以下简称研究生推免）时，占综合成绩的10%。

研究生推免时，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，即推免前各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（研究生推免综素评价以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为准）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分（20分）与测评分（80分）。核算时，基础分、德育分、体育分、美育分和劳育分为原始分，智育分先按100分为总分进行核算，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得到最终分。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，该部分可存在一定上浮比例，但综合素质总分不超过100分。具体评分细则见《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（2026版试行）》。

项目	类型		分值上限
基础分	根据负面清单采取扣分制		20
测评分	德育	思想教育	10
		学生骨干认证	10
	智育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15
		学科竞赛	
		学术成果	
	体育	体育活动及赛事	15
	美育	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	15
	劳育	志愿实践	12
		国际组织实习	3

四、组织实施

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、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组成工作小组，具体开展测评工作。

综合素质评价按照以下流程开展：

（一）学院通知：学院春季学期初（3月左右）公布本学年秋季学期活动、奖项认证清单；春季学期末（7月左右）公布本学年活动、奖项认证清单，下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相关通知，明确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：学生根据通知要求，对照评分细则自行准备**测算学年内的相关支撑材料**（具体要求见届时通知）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：学院工作小组进行评议、审核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，如出现特殊情况将由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结果应用于专业分流、评奖评优、研究生推免等工作。

本方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。

北京林业大学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2026年3月